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6年5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9	X3GD202605130034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湾边村，村后大山头山林被砍伐。	云浮市云安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5月14日，云安区相关部门联合第三方机构到场核查取证。经查，举报反映山场位于云安区都杨镇蟠咀村委湾边村，属村集体生态公益林，已纳入流域国土绿化采伐修复项目范围。经该村村民代表会议商议，将场内林木对外发包砍伐，相关人员签订协议取得采伐权，在采伐证审批期间，先行雇工进场清理枯木。	基本属实	一是全程监管凭证采伐，严防违规越界砍伐。二是严查涉林违法，加强普法宣传，守护森林资源。	涉事方无证采伐林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规定。林业部门已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GD202605130012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大堤二路旧电缆厂一带，雨天公共排污渠堵塞，污水倒灌居民家中。	云浮市郁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4日，郁南县相关部门实地核查。涉事排水渠用于周边居民楼接入市政管网，因渠道淤积堵塞、排水接口偏小、排水能力不足，雨天易引发污水倒灌，信访情况属实。	属实	排水通畅	1.完成两处排水渠清淤疏通。2.拓宽排水接口，提升排水效率。3.增设检查井，便于日常管护。4.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对整改成效认可，后续郁南县相关部门将结合实际持续优化完善。	已办结	无
116	X3GD202605130032	云浮市郁南县河口镇龙溪村委灯村山坡上的一家农场未经批准开挖山体、砍伐毁坏林木。	云浮市郁南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4日，郁南县相关部门赴现场核查。涉事农场曾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山体、占用林地79.6044亩，违规改变林地用途属实，无砍伐毁坏林木行为。相关部门已对其作出处罚，当事人已缴清罚款。目前现场无违规施工，大部分林地已复绿，但苗木成活率偏低，部分违建设施未清理复绿。现已完成大部分整改，剩余约1亩仍需整治，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完成复绿	1.处置措施：相关部门责令涉事方限期完成林地复绿整改。2.整改进展：涉事方承诺全力落实整改复绿。3.后续相关部门将跟进进度、组织验收，督促拆除违建、恢复林地原貌，强化苗木管护，提升成活率。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GD202605130063	云浮市良田工业园部分陶瓷企业，违规使用燃煤、煤气发生炉进行生产。	云浮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5月14至15日、6月3日，新兴县到现场核查。（一）“云浮良田工业园”位于新兴县水台镇，以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为主，未纳入新兴产业园区管理，因此“云浮良田工业园”实为水台镇陶瓷企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云浮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云府〔2020〕1号），集聚区不属于云浮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可以使用燃煤。（二）集聚区共有9家陶瓷生产加工企业，包括7家用煤的生产企业和2家无需用煤的加工企业。经现场核查，7家用煤企业中有1家超额使用燃煤，3家煤气发生炉数量或规格与环评批复不符，存在违规建设使用煤气发生炉问题，其余3家企业暂未发现违规使用燃煤、煤气发生炉生产的情况。综上，信访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一是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整改到位；二是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及时发现和制止苗头性问题。	（一）处理情况：环保部门依法对3家企业违规使用煤气发生炉生产的行为立案调查；新兴县督促水台镇陶瓷集聚区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二）整改情况：1家超额用煤企业已购买足量绿电绿证抵扣超额用能部分，完成初步整改；违规使用煤气发生炉的3家企业均已停止使用超出环评批复范围的煤气发生炉。	未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